

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公路 改建工程（红椿至东木段）电力迁改施工合同

紫阳县交通运输局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公路改建工程（红椿至东木段）迁改工程，已接受陕西红鑫瑞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发包范围：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公路改建工程（红椿至东木段）迁改工程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总价：柒拾叁万壹仟元整(¥:731000.00元)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2026年7月17日开工，2026年9月16日完工。

四、计量与支付

1、根据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结算。开工预付款50%，完工付款47%，工程结算审计后付款3%。

2、未经甲方管理人员认可，自行完成的工程不予计量。

五、安全责任

1、乙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证体系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杜绝“三违现象”（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、违反劳动纪律）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标志齐全，设置合理，安全、文明施工。



3、因施工不当造成交通阻塞，产生负面影响，乙方承担其后果责任。

4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与监督，对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5、发生安全问题，乙方应保护好现场，维护现场秩序并采取必要、有效措施，负责全面处理工作。

6、乙方必须随时巡查承包路段，发现掌握所辖路段的不安全隐患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，设立警示标志，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全。造成不安全责任事故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承担责任。

7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生产必须安全、安全促进生产”的思想，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，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，确保全过程无安全事故。无论何种情况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与工期，根据实地情况增减工程量；

2、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，做好施工记录完成内业料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七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全部结束为止。

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应。

发包人：紫阳县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7月17日

承包人：陕西红鑫瑞业电力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7月17日

